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祥源

選任辯護人 吳俊龍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9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陳祥源於民國113年1月30日9時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永和路1段往中和路方向行駛，原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，而依當時天氣陰、無照明、柏油乾燥路面、無缺陷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在駛至永和路1段80號前時逕行左轉永和路1段72巷，適有同向後方、由告訴人黃加禧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欲通過上址，緊急煞車仍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使告訴人黃加禧機車倒地受有雙側腕部挫傷、右側踝部擦挫傷之傷害（被告嗣後肇事逃逸部分，本院另行審結）。詎被告陳祥源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後，未留在現場對傷者施以必要之救護或向警察機關報告處理，逕行駕車逃逸。案經告訴人黃加禧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黃加禧告訴被告陳祥源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

01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
02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
03 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7 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徐蘭萍

08 法 官 白光華

09 法 官 黃耀賢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王宏宇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